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09号

罪犯黄宗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(2014)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宗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宗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黄宗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宗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672号、(2020)粤19刑更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黄宗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宗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26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宗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犯原犯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宗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0号

罪犯刘志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(2006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12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志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0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罪犯刘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第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1140号、(2016)粤19刑更928号、(2019)粤19刑更1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、八个月十五天、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刘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

扬，剩余89分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03执1987号执行裁定，认定被执行人刘志勇名下无其他可供没收的财产，裁定终结（2006）深中法刑一初第151号判决关于没收被执行人刘志勇的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文明细表，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67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1号

罪犯郑智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4年3月10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智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932号、(2018)粤19刑更348号、(2020)粤19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五个月、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9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郑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智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58分。该罪犯已于2015年12月3日、2006年3月30日、2017年11月29日、2019年10月1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智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2号

罪犯黄亮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(2014)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亮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亮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926号、(2018)粤19刑更343号、(2020)粤19刑更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六个月、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5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黄亮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亮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511分。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，认定黄亮文的家属于2018年1月17日、2020年3月11日向该院交纳了人民币1万元和2万元，用于履行本案财产性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亮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亮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3号

罪犯金振旭(外文名Kim Jim UK),男,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(2017)粤0304刑初字第187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金振旭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,刑满驱逐出境,并责令被告人金振旭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00元,继续追缴相关财物还被害人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金振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驱逐出境不变,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金振旭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,剩余359分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04执20016号执行裁定,认定金振旭已向该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,罚金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粤0304执20015号执行裁定,认定金振旭已向该院足额缴纳退赔款20000元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粤高法照664号复函,载明李正焕、李准焕、葛锺大、金振旭4名韩国籍被告人赃物已追缴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金振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金振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4号

罪犯安建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东三法少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建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安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少刑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安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1442号、(2016)粤19刑更1230号、(2018)粤19刑更600号、(2020)粤19刑更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七个月、六个月十五天、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安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安建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329分。该罪犯已于2014年6月10日、2016年1月26日、2017年1月19日、2020年4月3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财产性判

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安建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安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5号

罪犯郑文钊，男，1983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潮州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(2013)惠龙法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文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文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文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760号、(2018)粤19刑更361号、(2020)粤19刑更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、四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郑文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文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7分。该罪犯已于2016年1月27日、2017年11月27日、2018年1月30日、2019年4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文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文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6号

罪犯李某某，男，因罪犯犯罪时未成年，本院依法不予公布减刑裁定书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7号

罪犯林重宏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(2017)粤0604刑初744号之一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重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重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1106号之一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重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林重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重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353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9月2日、2019年12月27日、2021年5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重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重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8号

罪犯卢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(2016)粤0606刑初5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被告人卢涛与同案被告人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人民币27842.2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8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卢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卢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135分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粤0606执恢2853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卢涛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该院(2016)粤0606刑初5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粤06刑事终863号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19号

罪犯李中柱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8日作出(2013)东三法刑重字第7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中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356号、(2018)粤19刑更727号、(2020)粤19刑更6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七个月、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李中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中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54分。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(2019)粤1973执8686号执行裁定，认定因未发现李中柱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案执行。该罪犯于2016年3月30日、2018年11月13日、2019年12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04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

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中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中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0号

罪犯陈小奔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奔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小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1578号、(2016)粤19刑更995号、(2018)粤19刑更1034号、(2020)粤19刑更9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十个、九个月、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陈小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小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409分。该罪犯已于2014年11月3日、2016年2月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小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小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1号

罪犯王君贤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君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君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君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王君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君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70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6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君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君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2号

罪犯王永超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粤0183刑初9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罚金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永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6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王永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永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264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2月12日、2018年5月15日、2019年7月3日共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，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永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3号

罪犯罗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(2015)汕海法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斌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汕尾中法刑一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731号、(2020)粤19刑更6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8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33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4号

罪犯郭金刚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5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金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2月22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金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、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1962号、(2016)粤19刑更1639号、(2018)粤19刑更860号、(2020)粤19刑更6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七个月十五天、七个月、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郭金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金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595分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12)穗中法执字第1245号的复函，载明因未发现郭金刚有可供执行

的财产，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在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低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4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金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5号

罪犯刘海洋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因罪犯刘海洋有严重疾病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于2016年7月26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64号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对罪犯刘海洋暂予监外执行一年(自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)，因监外执行的期限已届满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64-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对罪犯刘海洋予以收监执行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交付执行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刘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海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203分。该罪犯已于2017年9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

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海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6号

罪犯邓裕升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6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裕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裕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3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邓裕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裕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186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8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裕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对罪犯邓裕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7号

罪犯周国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(2013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国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国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81号、(2018)粤19刑更976号、(2020)粤19刑更6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七个月、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周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国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407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国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8号

罪犯张良鑫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6日作出(2016)粤0304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良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良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9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张良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良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7年4月10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3个物质奖励，剩余269分。该罪犯已于2021年8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良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

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良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迪
审	判	员	杜新春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29号

罪犯廖伟顺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伟顺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并责令向被害单位退赔人民币1297829.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廖伟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伟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78分。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低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18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伟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

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伟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0号

罪犯周汉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汉华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周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数124分。该犯于2021年4月27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

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1号

罪犯胡林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粤1972刑初3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并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235.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胡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33分。该犯于2021年10月26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以及退赔款人民币2235.2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2号

罪犯陈瑞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1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瑞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刑。因罪犯陈瑞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3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陈瑞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瑞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数373分。该犯于2017年5月22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，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，又犯本案的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瑞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3号

罪犯温碧龙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粤0183刑初8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碧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温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3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温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碧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67分。该犯于2018年4月10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，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，又犯本案的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碧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4号

罪犯黄竹辉(曾用名黄小竹),男,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180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竹辉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;犯脱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842号刑事裁定,维持原判,驳回上诉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竹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351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黄竹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,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竹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数153分。该犯于2019年5月2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,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,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,又犯本案的盗窃罪、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,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竹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竹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5号

罪犯张朝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朝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404号、(2018)粤19刑更788号、(2020)粤19刑更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张朝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朝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157分。该犯于2017年9月6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朝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6号

罪犯邓魁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(2015)河中法刑一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981号、(2020)粤19刑更7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邓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78分。该犯于2018年2月28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粤19执28号执行裁定，载明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，裁定终结邓魁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一案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7号

罪犯蔡智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18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智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7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蔡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智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521分。该犯分别于2019年8月20日、2021年10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50元、1955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智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

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8号

罪犯温增贵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增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温增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791号、(2020)粤19刑更7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温增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增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505分。该犯于2018年1月12日、2018年2月5日、2019年8月26日、2019年10月30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增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增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39号

罪犯李耀庭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(2013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耀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耀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耀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052号、(2018)粤19刑更441号、(2020)粤19刑更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李耀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耀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19分。该犯于2015年12月8日、2017年10月27日已履行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耀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耀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0号

罪犯雷栋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7日作出(2011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栋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总和刑期十七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1257号、(2016)粤19刑更1068号、(2018)粤19刑更453号、(2020)粤19刑更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八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十五天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雷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77分。该犯于2014年1月7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

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案号：(2022)粤19刑更141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2号

罪犯蒋小龙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1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小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52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蒋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8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蒋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小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92分。该犯于2018年11月1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小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3号

罪犯梁桥庆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粤04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桥庆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，拘役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梁桥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、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古伟松、易长根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梁桥庆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桥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01分。该犯于2019年7月1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桥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桥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4号

罪犯区少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(2013)穗天法刑初字第16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区少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区少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终字第4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区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462号、(2018)粤19刑更832号、(2020)粤19刑更7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区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区少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10分。该犯于2014年12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区少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区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5号

罪犯龚玉平(曾用名龚荷平),男,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(2015)河城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龚玉平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10000元;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10000元;犯强奸罪(未遂)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。总和刑期二十九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2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龚玉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5年9月9日作出(2015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龚玉平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10000元,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10000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总和刑期二十三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2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0元,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龚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468号、(2020)粤19刑更409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龚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龚玉平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遵守监

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96分。该犯于2017年10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玉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龚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6号

罪犯唐兴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(2014)广铁法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(2014)广铁中法刑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唐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112号、(2018)粤19刑更505号、(2020)粤19刑更4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唐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15分。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粤0701执恢24号执行裁定，认定罪犯唐兴的亲属代其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

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案号：(2022)粤19刑更147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8号

罪犯卜伟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1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伟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卜伟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第1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4年12月20日、2017年5月10日、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2159号、(2017)粤19刑更491号、(2019)粤19刑更1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六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卜伟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卜伟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556分。原审生效裁判认定，该犯曾于1992年7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，又犯本案的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，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卜伟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卜伟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49号

罪犯LEE JEONGHWAN（中文名李正焕，以下使用中文名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4刑初18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满驱逐出境，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共20000元，继续追缴相关赃物并发还给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李正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驱逐出境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正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数60分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4执20018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被执行人李正焕向该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裁定本案罚金判项已执行完毕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4执20015号执行裁定，认定本案退赔款项已足额执行到位，相关赃物暂无法追缴，无法向被害人发还，本案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依法予以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正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正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0号

罪犯葛锺大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4刑初18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锺大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满驱逐出境，并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共20000元，继续追缴相关赃物并发还给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葛锺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驱逐出境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葛锺大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数575分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4执20017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被执行人葛锺大向该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裁定罚金判项已执行完毕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4执20015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本案退赔款款项已足额执行到位，相关赃物暂无法追缴，无法向被害人发还，本案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依法予以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葛锺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葛锺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1号

罪犯朱苇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3刑初1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苇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苇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2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3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朱苇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苇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数276分。该犯于2020年10月28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苇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

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苇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2号

罪犯谢建国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9)粤0306刑初50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建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谢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建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96分。该罪犯已于2021年11月2日、2021年11月25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建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3号

罪犯李伟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李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分。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1)粤0305执恢342号执行裁定，认为该院已扣划被执行人李伟杰缴纳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并交付给深圳市财政委员会，裁定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4号

罪犯刘嘉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(2013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嘉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嘉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5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嘉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105号、(2018)粤19刑更504号、(2020)粤19刑更437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六个月、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刘嘉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78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6月28日、2019年12月17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案号：（2022）粤19刑更155号

罪犯姓名：朱某某

案由：抢劫罪，故意杀人罪

不公开原因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6号

罪犯貌丹梭 (Maung Than Soe)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7)粤1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丹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附加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貌丹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5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貌丹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驱逐出境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貌丹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貌丹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貌丹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7号

罪犯宋宏坚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(2019)粤0307刑初2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宏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依法追缴赃款退还各被害人(以各被告人参与诈骗的金额为限，已查清的被害人名单及金额详见附表)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宋宏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宏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1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11月2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7执7102号结案证明，证实被执行人宋宏坚涉及本案财产刑的赔偿款人民币87796元已经执行完毕并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宏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宏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8号

罪犯潘有胜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(2017)粤0183刑初1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有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有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潘有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有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1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有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59号

罪犯刘俊鋋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粤04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俊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俊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刘俊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俊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3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8月28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俊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俊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0号

罪犯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(DAHLAN BIN ABDUL RAHMAN)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5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6日以(2006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九个月；又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14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；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、2015年11月27日、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233号、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1665号、(2019)粤19刑更13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、九个月、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

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80分。该犯于2019年2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元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执5490号执行裁定，认为该案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该院（2019）粤01执5490号案执行程序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达赫兰·宾·A·拉赫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新春
审 判 员 何 飞
审 判 员 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1号

罪犯卢运良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(2015)穗增法刑初字第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运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卢运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；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卢运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运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04分。该罪犯已于2017年9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运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新春
审 判 员 何 飞
审 判 员 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2号

罪犯雷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7)粤0183刑初1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49分。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粤0118执8767号结案通知书，证实被执行人雷涛缴纳罚金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，已作执行完毕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方慧敏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3号

罪犯卡洛斯.阿尔贝尔托.蒙卡达.阿拉贡,男,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卡洛斯.阿尔贝尔托.蒙卡达.阿拉贡犯走私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附加驱逐出境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卡洛斯.阿尔贝尔托.蒙卡达.阿拉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附加驱逐出境不变,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卡洛斯.阿尔贝尔托.蒙卡达.阿拉贡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;在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,共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177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,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粤01执2581号执行裁定,终结本案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卡洛斯.阿尔贝尔托.蒙卡达.阿拉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

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卡洛斯.阿尔贝尔托.蒙卡达.阿拉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新春
审 判 员 何 飞
审 判 员 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4号

罪犯蒋靖恒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深罗法刑二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靖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蒋靖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192号、(2018)粤19刑更553号、(2020)粤19刑更520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蒋靖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靖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283分。该罪犯已于2014年6月16日履行完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靖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

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靖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5号

罪犯陈君焕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君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君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919号、(2020)粤19刑更859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陈君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君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81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1月29日履行罚金50000元，罚金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君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

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君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6号

罪犯马永正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正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4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刑二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永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540号、(2018)粤19刑更914号、(2020)粤19刑更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马永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永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0分。该罪犯已于2016年3月3日、2016年5月6日、2018年3月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永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7号

罪犯林占远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占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占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占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593号、(2018)粤19刑更978号、(2020)粤19刑更894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七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林占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占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分。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1323执恢116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(2013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书中的没收财产20000元部分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占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占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8号

罪犯陈俊硕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俊硕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俊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943号、(2020)粤19刑更886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陈俊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俊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39分。该罪犯已于2017年6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8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俊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俊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69号

罪犯姚志魏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粤0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志魏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志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(2017)粤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姚志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姚志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志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3分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01执5092号结案通知书，认定姚志魏家属代为缴纳罚金20000元，罚金刑已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志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志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0号

罪犯陈德波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(2018)粤0604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(2018)粤06刑终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陈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德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95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10月25日履行罚金10000元，罚金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德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1号

罪犯李进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5日作出(2007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进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、2015年7月24日、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3)东中法刑执字第747号、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968号、(2019)粤19刑更1370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、十个月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李进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进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86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(2018)粤03执2453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李进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，认定(2007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没收财产的内容执行完毕，本案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

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进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2号

罪犯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，男，1984年1月19日出生，贝宁国籍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日作出（2010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附加驱逐出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、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更2611号、（2019）粤01刑更3727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驱逐出境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24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狱内月均消费低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35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

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阿扎地.德亚马.丁尼.波兰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附加驱逐出境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新春
审 判 员 何飞
审 判 员 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022) 粤19刑更173号

罪犯钟有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37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有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钟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，共获得2个表扬。该罪犯已于2020年7月7日履行罚金5000元，罚金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

1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杜新春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4号

罪犯邵国豪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(2020)粤0103刑初5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国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邵国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邵国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56分。该犯于2021年11月10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人民币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邵国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邵国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

2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5号

罪犯张建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83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2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1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80分。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低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6号

罪犯徐南荣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(2010)深龙法少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南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先后于2013年8月23日、2015年11月27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13)东中法刑执字第1873号、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1734号、(2018)粤19刑更971号、(2020)粤19刑更892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、十一个月、六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徐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南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8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南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7号

罪犯李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2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6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7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李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8号

罪犯陈双圈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日作出(2012)东二法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双圈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双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本院先后于2014年9月22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1423号、(2016)粤19刑更1233号、(2018)粤19刑更624号、(2020)粤19刑更545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八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、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陈双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双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47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双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

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双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俏珠

审 判 员 何 飞

审 判 员 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郑钊贤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79号

罪犯向岚锋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粤0307刑初28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岚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向岚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向岚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3分。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0)粤0307执4691号《结案证明》，证明被执行人向岚锋涉本案财产刑已经执行完毕并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岚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岚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案号：(2022)粤19刑更180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81号

罪犯胡建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(2013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725号、(2018)粤19刑更470号、(2020)粤19刑更552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七个月、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0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胡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建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67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建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

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82号

罪犯王桂洲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(2013)深龙法刑初字第19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桂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161号、(2018)粤19刑更638号、(2020)粤19刑更554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、八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王桂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桂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1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桂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桂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叶俏珠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钊贤

案号：（2022）粤19刑更183号

审理法院：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判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不公开理由：依法不予公开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84号

罪犯吴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080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9日作出(2019)粤0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3月15日以罪犯吴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、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古伟松、易长根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吴选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590分。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(2020)粤0804执91号结案通知书，认定吴选财产刑部分执行标的共计12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，裁定作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

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85号

罪犯陆民科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民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冻结其银行账户521190.55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民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(2017)粤刑终2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陆民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3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2月22日以罪犯陆民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民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数408分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粤01执3485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扣划被执行人陆民科名下的存款人民币521190.55元到番禺海关缉私分局银行账户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民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刑更186号

罪犯陈元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(2016)粤0112刑初1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元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元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3月15日以罪犯陈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2年3月22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、检察人员黄嘉聪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古伟松、易长根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陈元明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元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9月1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数30分。该犯于2020年6月2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(2019)粤0112执1635号结案通知书，认定本案原审判决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元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审	判	员	李远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陈恩婷

